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用資料，相較上一年度之虧損約19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將錄得增加不少於約700,000,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用資料，相較上一年度之虧損約19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將錄得增加不少於約7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800,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並非基於本集團核數師已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確定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有關資料或會有變動或調整，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存在差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